# 華語分類詞的界定與教學上的分級<sup>1</sup>

## 陳羿如、何萬順\*

## 摘要

分類詞對於華語學習者,尤其是母語中不存在分類詞的學習者,是極具挑戰的,因此是教學上應該考量的重要議題。在理論上華語分類詞,例如「三朵花」的「朵」,與量詞,例如「三打花」的「打」,雖於句法層面上屬同一詞類,但仍應嚴謹的區分為兩個次類。分類詞的功能是彰顯名詞的本質特徵,其數學意義為被乘數,其值必然為數值 1;量詞之數學意義亦為被乘數,但可表數亦可表量,表數時其值為「1」之外的數值。在此基礎上,華語分類詞可清楚地檢測。本文將賴宛君(2011)所檢認的 61 個華語常用分類詞,依據具象程度、語意範圍、使用頻率等三項指標,作為分類詞教學時的分級依據,區分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三個學習階段,重新檢視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一至五冊中的分類詞教學並且提出建議。

**關鍵詞:**量詞 分類詞 對外華語教學 教學分級

## 1. 引言

長久以來,在華語教學中分類詞,例如「三朵花」和「三本書」的「朵」和「本」,與量詞,例如「三打花」與「三箱書」的「打」和「箱」,並未做出嚴謹的區分,例如,范慧貞、劉秀芝、蕭美美(2008)的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以及李德津、程美珍(2008)的《外國人實用漢語語法》。然而,分類詞對於華語學習者,

<sup>\*</sup> 陳羿如: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。

何萬順: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、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心智大腦與學習 研究中心講座教授。

<sup>1</sup> 本文為第一作者碩士論文之部分章節改寫而成,第二作者為指導教授亦是本文通訊作者。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改進意見,本文受益良多,但作者仍自負全責。本文研究獲得以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資助,於此一併致謝: 106-2410-H-004-106-MY3、108-2410-H-004-065-MY3。

尤其是母語中不存在分類詞的學習者,是極具挑戰的,因此是教學上應該考量的重要議題(Huang, 2017: 42)。在理論語言學的傳統框架下,分類詞,又稱類別詞,和量詞之間的關係是一個重要的議題,且存有許多的爭議。其中主流看法是將分類詞視為量詞的一個次類,稱為「個體量詞」或「一般量詞」,不同於其他次類的量詞。本文的目的首先釐清分類詞和量詞之間的分與合,並基於其不同,將分類詞與量詞做出嚴謹的區分;接著探討分類詞在華語教學中的分級。

本文的結構如下。第二節首先簡短回顧漢語和英語文獻中對此議題的論述,並在第三節中,從句法、數學、語意三個層面詳細討論分類詞,與量詞的分與合。從中可明確指出,兩者在句法上為同一詞類中的兩個次類;在數學上也同樣有被乘數的功能,但兩者的值不同;而在語意上分類詞為虛、量詞為實。第四節則依據三項合理實用的指標:具象程度、語意範圍、使用頻率,針對賴宛君(2011)所區分出的常用華語分類詞進行分級,進而檢視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一到五冊中,分類詞出現的順序,並且提出教學上的建議。第五節是結論。

## 2. 文獻中對量詞的分類

在傳統的中文文獻中,王力、呂叔湘、何杰幾位重要的漢語語言學家皆探討了量詞。其結論大部分被中國大陸官方,納入漢語教學標準化的體系,深深影響今日華語教學界對量詞的看法。王力(1947/2002)在《中國現代語法》裡所用的術語為「單位名詞」,探討的有41個:個、位、員、名、隻、件、椿、把、張、幅、疋、塊、面、片、棵、枝、根、條、朵、粒、顆、錠、枚、掛、架、盞、味、貼、間、所、座、門、房、屬、重、頂、輛、匹、頭、道、股。

呂叔湘(1952/2008)在《中國文法要略》中認為名詞不能直接加上數字,當中必須安插一個「單位詞」。《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版》在附錄「名量詞搭配表」中,列出如下以下 52 個名量詞:尺、寸、升、斗、斤、兩、杯、盆、桌、床、身、架子、刀、帖、盤、袋、台、口、挑、綑、擔、盤、堆、把、隊、級、雙、對、副、套、陣、場、頓、頭、尾、口、面、根、條、片、塊、張、把、枝、幅、段、朵、扇、股、個、位、隻。

何杰(2008)的《現代漢語量詞研究增編版》從多個角度探討了量詞,但仍然沒有給予清楚的定義。從該書附錄中的名詞量詞搭配表來看,該書認定的名量詞有以下117個:把、班、幫、包、抱、本、筆、撥、部、冊、場、齣、串、床、簇、沓、打、袋、道、點、頂、棟、度、段、堆、對、頓、朵、發、方、分、份、封、幅、副、服、桿、個、根、股、掛、管、行、泓、劑、家、間、件、絞、屆、具、句、顆、棵、課、孔、塊、粒、輛、列、領、爐、縷、輪、碼、毛、枚、門、米、面、名、蓬、批、匹、篇、片、撇、期、畦、起、頃、群、任、身、首、束、

雙、艘、所、台、灘、堂、挑、條、帖、挺、頭、團、尾、位、文、窩、席、線、 這些、則、盞、張、支、枝、只、種、椿、幢、桌、撮、座。

根據何杰的統計,從 1956 年到 1980 年之間比較有影響力的著作中,關於量詞的分類就高達 28 種;而何杰所認定的分類詞,就比王力和呂叔湘多出了一倍多。可見問題的核心在於各家均以語意作為認定量詞,並加以分類的依據,缺乏適當的理論依據,且極易流於主觀。

在西方文獻中,Cheng 與 Sysbesma (1998, 1999) 從名詞的可數與否,探討漢語的分類詞與量詞的區分,提出了極具影響力的論述。名詞可分兩個次類:一是可數名詞,其特徵是可確實分開,可以直接計數,例如筆;二是不可數名詞,其特徵為難以確實分開,因此無法直接計數,例如水。而漢語名詞的可數與不可數的區分是透過 classifier 這個詞類展現: count-classifier 所搭配的必須是可數名詞,而 mass-classifier 可搭配所有的名詞。前者也稱 classifier,count-classifier 或 sortal classifiers,後者則稱 measure word,massifier 或 mensural classifiers。其他的名稱還有很多,但可以確定的是,兩者即是本文所稱之分類詞與量詞,舉例如下:

- (1)a. 三本書(分類詞)
  - b. 三箱書(量詞)

當今語言學界已有相當共識,認為分類詞選擇具有可分離特質的可數名詞, 作為補語,並且指出該名詞中,某項相容的恆定語意特徵;後者則僅表示該名 詞的數量單位,對於名詞的屬性並沒有嚴格的要求 (Allan, 1977; Liang, 2006; Her and Hsieh, 2010)。Tai 與 Wang (1990) 從認知觀點出發,認為分類詞的功能,是 指出名詞「內在固有的、恆久的」本質特徵,而量詞指出的是名詞「暫時的」特徵。 舉例如下:

- (2)a. 三個/粒/顆蘋果/石頭/\*白鐵/\*水泥
  - b. 三磅/斤/噸蘋果/石頭/白鐵/水泥

在 (2b) 中的分類詞「個」選擇「可分離性」的特質、「粒」選擇「可分離性、 三維」的特質、「顆」選擇「可分離性、三維、圓形」的特質,因此都與蘋果和石 頭的本質相容,但與不具可分離性的白鐵與水泥不合。而在 (2b) 中,「磅、斤、 噸」都是量詞,指出的是衡量蘋果、石頭、白鐵和水泥重量的單位,其數量多寡 乃是由數詞和量詞所賦予的,故屬於暫時性質。 許多學者注意到以下證據,可區分分類詞與量詞(Chao, 1968; Tai and Wang, 1990; Cheng and Sysbesma, 1998; Liang 2006等)。第一,量詞可以被體積形容詞修飾,但分類詞不行,請見(3)。第二,「的」可以插入量詞與名詞之間,但不能插入分類詞與名詞之間,請見(4)。

- (3)a. \* 五大個蘋果
  - b. 五大箱蘋果
- (4)a. \* 三本的書
  - b. 三箱的書

但值得注意的是,這兩種測試都受到了嚴肅的質疑,尤其是從語料庫中得到的真實語料,往往與(3)和(4)的合法度判斷不合(例如,Hsieh, 2008; Her and Hsieh, 2010; Zhang, 2011; Li, 2011)。簡而言之,雖然分類詞和量詞的不同,已是語言學界的共識,但幾乎都只是在語意上的描述,少有精準的區分標準。在下一節中,我們將綜整近十年來一些創新的看法,對於分類詞和量詞之間的共通點,和不同點提出精準的分析。

## 3. 分類詞與量詞的分與合

分類詞和量詞的關係之所以糾纏不清,主要原因在於兩者的關係,牽涉到 語法中的多個面向,必須分開逐一檢視,才能看出兩者的分與合。本節從句法形 式、數學認知、語意集合等三個面向,分別釐清兩者在不同層面上的共通點與不 同點。

# 3.1 句法層面

在句法結構上,最根本的問題是:分類詞和量詞是否同屬一個詞類?若是的話,則兩者的句法結構相同;若分屬兩個不同的詞類,則其句法結構當然不同。Her (2012b, 2017)從句法形式,及詞序兩方面論證兩者同屬一個詞類。先看例句(5):無論是分類詞或量詞,都只能在數詞和名詞間出現一個,顯示此處就只有一個句法位置,而在此位置上分類詞和量詞是互斥的 (mutually exclusive),顯示兩者為同一詞類,占據同一個句法位置。再看例句(6):在這個位置上,無論是分類詞或量詞都只能出現一個,即便兩者語意相容,如「本」和「冊」,或是「箱」和「斤」都不允許同時出現,再次顯示此處是單一位置且不容重複。

(5) a.\* 三本箱書 b.\* 三箱本書 (6) a.\* 三本冊書 b.\* 三箱斤書

另外一個重要的證據來自世界語言中分類詞和量詞的詞序型態研究:只要是有分類詞和量詞的語言,這兩者和數詞與名詞的相關詞序必然一致,至今尚未有發現例外 (Her, 2017a)。這在華語中也有例證,請見例句 (7);兩者在詞序上的一致從古至今皆然 (Her, 2017b)。

- (7)a. 他買了書三本。
  - b. 他買了書三箱。

由此可推知,分類詞和量詞為同一詞類下的兩個次類。要特別指出的是,在同一個詞類下,有兩個或數個次類的現象一點也不特別,例如名詞下的可數與不可數名詞、動詞下的及物與不及物動詞。分類詞和量詞既然同屬一個詞類,當然有其共通之處;而既然是兩個次類,當然也有其不同之處。接下來從數學的角度論證兩者的分與合。

## 3.2 認知層面

在這個議題上的一個重大的進展是 Her (2012a),基於 Greenberg (1990)的洞見所發展出的數學分析。Greenberg (1990[1972]: 172)精準的指出,分類詞在數學上的功能就是被乘數 1,乘數當然就是數詞。Borer (2005)將分類詞的功能視為分離 (divider),也與數值 1的看法相容。Her (2012a)將這個概念擴大到量詞,得到一個完整的解釋,請看例句(8)。

- (8)a. 三百朵玫瑰
  - b. 三十打玫瑰

根據 Greenberg 的看法,「三百」是乘數、「朵」是被乘數 1,所以形成 [300  $\times$  1] 的乘法關係。所以 (8a) 的英文翻譯就是 three hundred roses。依此邏輯,量 詞也同樣是被乘數,唯一的不同是量詞的值不是 1,所以 (8b) 就形成「 $30 \times 12$ 」的乘法關係,英文翻譯就是 thirty dozens of roses,確實的數值就是 360 朵玫瑰。分類詞和數詞在數學的功能上是相同的,都與數詞形成乘法關係,都是被乘數,

但是在數學上的值不同,詳見例句(9)。在此基礎上,何萬順與林昆翰(2015) 將量詞更進一步的依據兩個變項,予以區分出四類,請見表一。

(9)分類詞與量詞在數學上的區分 (Her, 2012a: 1679)。

在[數詞 +K+ 名詞] 的詞組中,數詞與 K 形成乘法的關係,[數詞  $\times$ K];若 K=1 ,則 K 為分類詞;否則 K 為量詞。

## 表一:分類詞與量詞的區分

次類	值	實例	
分類詞	=1	固定數值 1(例如,個、隻、條、本、朵、頂)	
量詞	$\neq I$	固定數值 n, n> 1 (例如, n=2 雙、n=12 打)	
		非固定數值 n, n> 1(例如,排、組、群、幫)	
		固定非數值(例如,斤、升、碼、分鐘、元)	
		非固定非數值(例如,滴、節、份、杯、盤)	

Au Yeung (2005) 也曾提出類似的看法,即分類詞和量詞都有被乘數的功能,但不同的是他認為兩者最終都是數值,並沒有非數值的概念。然而,表一所呈現的量詞分類,充分利用了「數」和「量」兩個不同概念,兩者都可以是固定值或非固定值,因此是完整且自然的分類方法。

#### 3.3 語意層面

在乘法裡,被乘數是 1 時,則最終得到的值就等於乘數的值,例如,[300  $\times$  1 = 300],1 並沒有貢獻;而所有的分類詞都是被乘數 1,Her (2012a) 因此推論分類詞在語意上對於名詞組的貢獻也應如此,但量詞則不然;請見 (10)。

(10)分類詞與量詞在語意上的區分 (Her, 2012a: 1673)。

在[數詞 +K+ 名詞]的詞組中,若 K 的語意特徵集合是該名詞語意特徵集合的子集合,則 K 為分類詞;否則 K 為量詞。

這個語意上的區分,可以在幾個情境下顯現出來,因此可以作為區分分類 詞與量詞的方法。先看例句 (11),在 (11a)中,分類詞「根」的語意是香蕉語意 中的一部分,亦即「可分離的、長條形的」,但是在 (11b)中,「箱」指涉的是香 蕉的容量單位,這並不是香蕉語意的一部分。 (11) a. 三根香蕉 b. 三箱香蕉

更進一步的效應,在相對應的英語表達中表露無遺:在(12a)中,數詞「三」是分類詞「根」的數量,也同時是香蕉的數量,在英語中就是如此。但在(11b)中,數詞「三」就只是量詞「箱」的數量,但並不是香蕉的數量,在英語中也是如此。

(12) a. 三根香蕉 = three bananas

b. 三箱香蕉 = three boxes of bananas

Her 與 Hsieh (2010) 也在形容詞的表現上,發現同樣的效果,請見 (13)。形容詞「大」在 (13a) 中,可以穿越分類詞「顆」修飾蘋果。因此,在語意上得到「大蘋果」的解讀。但在 (13b) 中,「大」只能夠修飾量詞「箱」,和蘋果無關,語意上無法得到「大蘋果」的解讀。

(13) a. 一大顆蘋果 = 一顆大蘋果b. 一大箱蘋果 ≠ 一箱大蘋果

在語意的層面上,謝禎田(2009)提出了一個創新的看法,認為分類詞和其補語名詞在語意的重疊,與分類並無直接關係。他利用 Langacker (1987)的彰顯 (profiling) 概念,主張分類詞是預先強調,或突顯 (highlight) 名詞的某些內建的語意特徵。因此,有助聽者對於名詞語意的正確解讀,請見例句(14)。

(14) a. 小美買了三頂草帽。 b. 小明買了兩頂。

對於 (14a) 的聽者而言,「頂」的出現就已經預先明示了其後名詞的屬性,因此當「草帽」出現時就確認了。因此,當說者繼續說出 (14b) 時,「草帽」就可省略了。但是,即使聽者沒聽見 (14a) 只聽見了 (14b),也能做出相當程度的正確解讀:「小明買了兩頂(帽子)」。

# 4. 分類詞的分級與教學排序

在上述的理論基礎上,最為直接的應用是在語言中以適用的測試區分出分類詞,進而用於分類詞的教學。在4.1 中我們首先介紹賴宛君(2011)所明確分

出的華語常用分類詞,4.2 則以三項指標:具象程度、語意範圍、使用頻率,對分類詞進行分級,在4.3 中,我們依據分類的結果檢視常用分類詞在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一到五冊中的分布情形,並且提出教學上的建議。

## 4.1 華語中的常用分類詞

賴宛君(2011)分析了五個探討漢語分類詞的重要文獻:《中國話的文法》(Chao, 1968)、Erbaugh (1986)、Hu (1993)、《國語日報量詞典》(張麗麗等,1997)、Gao 與 Malt (2009),根據本文前述的檢測方法整理出 61 個常用的分類詞。其中有 12 個分類詞與量詞為兼類,例如,「一家公司」中,「家」是分類詞,「兩家人」中,「家」是量詞,作為分類詞時以 c 標記,「家 c」。

這61個常用分類詞是:瓣c、家c、名、葉c、枚、把c、架、匹、員、管、本、間、篇、則、面、柄、件、片c、盞、尾、齣、節c、起、張、位、點c、介、曲、幀、頂、具、首、支c、錠、卷、艘、只、棟、棵、所、枝、朵、顆、台c、隻、發、口c、題、宗c、封、塊c、條、尊、幅、粒、頭、座、根、輛、丸、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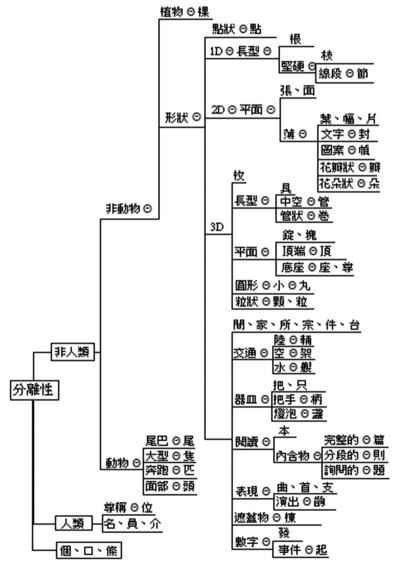
## 4.2 分類詞的分級原則

分類詞在教學上應有分級的概念,而分級的指標理應有所依據,不應淪為 主觀的判斷。本文主張以三項指標為分級依據。一是具象程度,這與認知的難易 度有關,具象的分類詞在教學上應先於抽象的分類詞;二是語意範圍,這指的是 分類詞所涵蓋的語意廣度越大,實用性越高,應優先教學;三是使用頻率,頻率 越高的實用性也越高,在教學上也應優先。每項指標都分三級,因此最終也在教 學上將分類詞區分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。以下分別說明這三項指標的內容。

分類詞的具象程度是依據所能搭配的名詞性質而定。本文採用「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」,將詞類設定為 nf(量詞)後,一一輸入本研究定義下的分類詞,檢視與該分類詞搭配的名詞為抽象或具體。只與具體名詞搭配的分類詞,較容易理解,因此積分最高,歸類為 3 分。若只能與抽象名詞搭配,較難理解,因此積分最低,為 1 分。若兩者皆可為 2 分。本研究認定的「抽象」概念為「不佔據實體空間」,例如分類詞「首」。

第二項指標是分類詞所適用的語意範圍。有些分類詞的語意範圍很廣,能夠搭配的名詞很多,例如「個、隻、間」等。換言之,各分類詞都有其所屬的語意範圍,各分類詞的範圍大小不等。Dekeyse (1995: 384) 在探討文法的難易度時,曾經引述 Hulstijn 與 de Graf (1994) 的看法,他們把文法複雜度定義為「要達到正確形式 (form) 而會用到的一些判斷準則」,而文法複雜度的要素之一,就是該文法的語意範圍。

本文對於語意範圍的界定標準,是依據賴宛君(2011)的分類詞語意階層圖,請見圖一。此語意階層的劃分,是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,找出各分類詞所屬的語意範圍,向上建立高階階層,較高層的分類詞,適用的語意範圍較廣,能搭配的名詞較多。此分層概念,與瑞典生物學家林奈的生物分類學相似。在此語意階層圖中,最上端的特徵是「分離性」,因為只要使用了分類詞的名詞,都擁有「可清楚分離」的特徵,即便是抽象名詞也不例外,例如「概念」。「概念」此一指稱沒有具體樣貌,但在言談時我們在認知上會定出某個範圍的「概念」,例如「一個概念」,此時「概念」在認知上就是一個單一的個體,具備可分離的特性,因此可以說「誠實和公平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」。



圖一:分類詞語意階層圖(依賴宛君(2011)製作)

以此觀之,在語意階層圖最上層的類別,能夠涵蓋的名詞範圍最廣,因此較有實用價值,也值得先納入教學;最下層的類別,涵蓋的名詞較獨特,也比較少,在教學上可以考慮較晚介紹。分出三級的結果請見表二:

# 表二:分類詞語意範圍分級表(請搭配圖一檢視)

分類詞涵 蓋範圍	語意階層層級	語意特徵	語意特徵	語意特徵	彰顯該特徵 的分類詞	積分	
廣	最上端 2 層	分離性			個、口、條、 隻	3	
		人類			名、員、介		
	中間3層	尊敬			位		
		動物	強調頭		頭		
			有尾巴的		尾		
			大型的		隻		
			奔跑的		匹		
		非動物	植物		棵		
中			形狀	點狀	點	2	
			功能		間、家、所、宗、件、台	2	
			功能	器皿	只、把		
			功能	閱讀	本		
			功能	表現	曲、首、支		
			功能	遮蓋物	棟		
				數字	發		
			形狀	1D、長形	根		
窄			形狀	1D、長形、 堅硬	枝		
			形狀	ID、長形、 堅硬、線段	節		
			形狀	2D、平面	張、面		
			形狀	2D、平面、 薄	葉、幅、片	1	
			形狀	2D、平面、 薄、文字	封	1	
			形狀	2D、平面、 薄、圖案	幀		
			形狀	2D、平面、 薄、花朵狀	朵		
			形狀	2D、平面、 薄、花瓣狀	瓣		

形狀 3D 枚 形狀 3D、長形 具 3D、長形、 形狀 管 中空 3D、長形、 形狀 卷 管狀 形狀 3D、平面 塊、錠 3D、平面、 頂 形狀 頂端 3D、平面、 形狀 座、尊 底座 3D、圓形、 形狀 九 // 形狀 3D、粒狀 顆、粒 窄 1 功能 交涌、陸地 輛 功能 交通、空中 架 功能 交通、水中 艘 功能 器皿、把手柄 功能 器皿、燈泡 盞 閱讀、內含 功能 物、完整的 閱讀、內含則 功能 物、分段的 閱讀、內含 功能 題 物、詢問的 表現、演出齣 功能 功能 |數字、事件 |起

上表中的「語意特徵」有三欄,由左至右分別是「普遍」到「獨特」的概念。 以「柄」為例,首先是「非動物」這個概念。是一個很廣泛,很普遍的概念,再 細分下去到「功能」這個概念,再往下細分是「器皿」的概念,之下還有「把手」 這個概念;當一個分類詞彰顯的特徵已經到了「把手」時,其彰顯的已經是相當 獨特的特徵,也就是說,這樣的分類詞很獨特,如果懂得使用這個分類詞,表示 學習者已經掌握了精緻且多重的語意特徵。換言之,這樣的分類詞難度較高,在 教學時應該最晚列入教學。

第三個指標是分類詞實際使用頻率的高低,也是分三級。我們採用中央研究院的「現代漢語語料庫詞頻統計」,設定詞類為 nf(名稱為「量詞」,包括了本文中的分類詞)後,記錄該詞的出現次數,再依次排序,定出頻率高、中、低三

個等級; 高: 排名 1-20、中: 排名 21-40、低: 排名 41-61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,在實際分級時,我們也將以下幾個實務上的因素納入考量:一、「高估使用頻率」(例如中研院詞頻庫將「滿口髒話」與「一家四口」歸為同一類)、二、「高估階層性」(例如「口」因為歷史文化因素,僅限於計算家庭人口以及井水數量)、三、「普遍與獨特性」(例如,「枚」的用法近年來逐漸脫離書面語「一枚勳章」,擴張到日常生活例如「和式桌一枚」、「好人一枚」)。

綜合上述三項評分指標,可以計算出每個常用分類詞的總積分。積分越高,表示該分類詞在教學上越應提早出現,因為具象程度高、語意範圍廣、使用頻率高,值得及早學習。表三呈現各項指標的三個層級及得分標準,表四是研究得出的分類詞教學分級。

# 表三:分類詞分級積分表

得分 判斷特徵	3	2	1
具象特徵	具體	具體或抽象	抽象
語意範圍	廣	中	窄
使用頻率	高	中	低

## 表四:分類詞教學分級排序表

等級	屬於該等級的分類詞			
初級	個、隻、條、家、把、間、支			
中級	架、本、首、具、艘、枝、朵、發、題、封、幅、粒、輛、尾、面、匹、篇、 件、片、棟、張、棵、所、台、塊、座、根、頂、位、節、頭、點、顆			
高級	齣、起、曲、宗、則、錠、丸、管、瓣、葉、盞、幀、只、尊、名、口、卷、 員、介、枚、柄			

# 4.3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中分類詞的分級

本文根據研究所得出的分級,對於分類詞在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(簡稱《視華》),一至五冊進行分析,結果請見表五與表六:

表五:《視華》分類詞分級排序表

	出現在《視華》 的數量	出現在《視華》的分類詞	與本排序相同 的數量
初級 《視華一》 《視華二》	25	初級: 個、隻、條、間、家中級: 本、件、所、位、張、輛、艘、枝、架、座、顆、片、頭、封、棵、塊、朵高級: 盞非分類詞:份、列	初級: 5 中級: 17 高級: 1 非分類詞: 2
中級 《視華三》 《視華四》	10	初級: 把 中級: 根、棟、頂、題、面、首、 篇 高級: 卷、齣	初級: 1 中級: 7 高級: 2
高級 《視華五》	0	未介紹新的分類詞	0

表六:三級分類詞在《視華》中之分佈

	初級	中級	高級
本研究教學排序 認定的分類詞數	7	33	21
《視華》認定的 分類詞數	25	10	0

《視華》在初級編入 25 個分類詞。若依照本研究提出的選擇標準,也就是「具象程度」、「語意範圍」、「使用頻率」,則這 25 個分類詞當中,有 18 個在本研究的分級表中乃是被歸類於中級,1 個乃是高級。《視華》把這 18 個在具象程度、語意範圍、使用頻率三個項目上都應該屬於中級的分類詞,編入了初級,是依循什麼原則,教材並未說明。同樣的,在中級教材,《視華》呈現了相對少量的分類詞: 10 個,也無從得知其選擇的依據。到了高級,《視華》沒有編入新的分類詞,但也未說明理由。實際上,根據本研究的教學排序可以發現,中高級仍有不少分類詞值得學習者接觸、練習。透過這些高級分類詞,學習者除了可以進一步了解漢語分類詞的語用功能,甚至還能透過教師的講解、引申,深化其對華語文化的理解。

# 5. 結論

分類詞對於華語學習者是極具挑戰的課題,尤其是母語中不存在分類詞的 學習者,但是在教學與教材中卻常與量詞—起呈現,沒有嚴謹地區分。本文先從 理論上釐清分類詞與量詞在句法、數學與語意三個層面上的分與合。在句法上,兩者為同一詞類,但因語意上的不同而形成兩個次類。在數學上,分類詞和量詞同樣具有被乘數的功能,但分類詞的值必然為1,量詞則不然。在語意上,分類詞與名詞的語意是重疊的,量詞則貢獻了額外的語意。在此理論基礎上,本文將賴宛君(2011)所檢認的61個華語常用分類詞,依據具象程度、語意範圍、使用頻率等三項合理的指標,作為分類詞教學時的分級依據,區分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三個學習階段,重新檢視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一至五冊中的分類詞並且提出建議。限於研究範圍,本文並未考量較不常用的分類詞,未來研究可以針對全體分類詞進行系統性的分析,歸類出其彰顯的語意特徵,以及語意階層,並且進行系統性的說明、排序,再將這些成果納入教材。■

## 參考文獻

- Allan, Keith. (1977). Classifier. Language, 53: 285-311.
- Au Yeung, and Wai Hoo Ben. (2005). An Interface Program for Parameterization of Classifiers in Chinese. Hong Kong: Hong Kong University Ph.D. dissertation.
- Borer, Hagit. (2005). Structuring Sense, Volume 1: In Name Only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- Chao, Yuan-Ren. (1968).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.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
- Cheng, Lisa L., and Rint Sysbesma. (1998). Yi-wan tang, yi-ge tang: Classified and massifiers.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, 28.3: 385-412.
- Cheng, Lisa L., and Rint Sysbesma. (1999). Bare and not-so-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. Linguistic Inquiry, 30.4: 509-542.
- Dekeyser, Robert M. (1995). Learning second language grammar rules.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, 17.3: 379-410.
- Erbaugh, Mary S. (1986). Taking stock: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noun classifiers historically and in young children. Noun Classes and Categorization, ed. by Colette Craig, 399-436. Amsterdam: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.
- Gao, M, Y., and B. Malt. (2009). Mental representation and cognitive consequences of Chinese individual classifiers, Language and Cognitive Processes, 24.7-8: 1124-1179.
- Greenberg, Joseph H. (1990[1972]). Numerical classifiers and substantival number: Problems in the genesis of a linguistic type. On Language. Selected Writings of Joseph H. Greenberg, ed. by Keith Denning, and Suzanne Kemmer, 166-193.

-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 First published 1972 in Working Papers on Language Universals 9: 2-39.
- Her, One-Soon, and Chen-Tien Hsieh. (2010). On the semantic distinction between classifiers and measure words in Chinese.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, 11.3: 527-551.
- Her, One-Soon. (2012a). Distinguishing classifiers and measure words: A mathematical perspective and implications. Lingua, 122.14: 1668-1691.
- Her, One-Soon. (2012b). Structure of classifiers and measure words: A lexical functional account.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, 13.6: 1211-1251.
- Her, One-Soon. (2017a). Deriving classifier word order typology, or Greenberg's Universal 20A and Universal 20. Linguistics, 55.2: 265-303.
- Her, One-Soon. (2017b). Structure of numerals and numeral classifiers in Chinese: Historical and typological perspectives and cross-linguistic implications.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, 18.1: 26-71.
- Hsieh, Miao-Ling. (2008).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Noun Phrases in Chinese (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: Book Ser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). Taipei: Crane.
- Hu, Qian. (1993). The Acquisition of Chinese Classifiers by Young Mandarin-speaking Children. Boston: Boston University Ph.D. dissertation.
- Huang, Wenyu. (2017). Chinese Classifier Categorizations and the Application to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. Leiden: Leiden University MA thesis.
- Hulstijn, J. H., and Rik de Graaff. (1994). Under what conditions does explicit knowledge of a second language facilitate the acquisition of implicit knowledge? A research proposal. AILA Review, 11: 97-112.
- Liang, Yu-Chang. (2006). Nominal Phrases in English and Japanese Speakers' L2 Mandarin Grammars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h.D. dissertation.
- Langacker, Ronald W. (1987).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, Vol. I: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.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
- Li, Xuping. (2011). On the Semantics of Classifiers in Chinese. Ramat Gan: Bar-Ilan University dissertation.
- Tai, James H-Y, and Lianqin Wang. (1990). A semantic study of the classifier tiao (條).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, 25: 35-56.
- Zhang, Niina Ning. (2011). The constituency of classifier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.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, 9.1: 1-50.
- 王力。(1947/2002)。《中國現代語法》。香港:中華書局。

- 王淑美、盧翠英、陳夜寧。(2008)。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(一)》(2008年二版二刷)。新北市: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王淑美、盧翠英、陳夜寧。(2008)。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(二)》(2008年二版二刷)。新北市: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呂叔湘。(1952/2008)。《語法學習》。香港:三聯書店(原出版社:復旦大學出版社)。 李德津、程美珍。(2008)。《外國人實用漢語語法(修訂本)》。北京:北京語言 大學出版社。
- 何杰。(2008)。《現代漢語量詞研究增編版》。北京: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。
- 何萬順、林昆翰。(2015)。〈分類詞與量詞的區分:以台灣華語為例〉。《漢語學報》,第4期,56-68。
- 范慧貞、劉秀芝、蕭美美。(2008/2010)。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(三)》(2010年二版三刷)。新北市: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張麗麗、黃居仁、陳克健、賴慶雄(編著)。(1997)。《國語日報量詞典》。臺北: 國語日報。
- 范慧貞、劉秀芝、蕭美美。(2008)。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(四)》(2008年二版一刷)。新北市: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范慧貞、劉秀芝、蕭美美。(2008)。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(五)》。新北市: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賴宛君。(2011)。《準確界定漢語中分類詞》。臺北: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。
- 謝禎田。(2009)。《框架為本之分類詞研究》。臺北: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。